

北京狄凯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北京狄凯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2016 狄凯法意字第 08 号

致：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狄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境科技”）的委托，就其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过程、结果及认购对象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问题进行审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充分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文件或陈述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投资者 14 名、机构投资者 2 名；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1 名，发行后股东为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投资者 15 名、机构投资者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佳境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综上，佳境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

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对象身份
1	周建康	1,200,000	6,000,000.00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合计		1,200,000	6,000,000.00	-

上述发行对象为 1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未超过 35 名。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自然人投资者周建康，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林下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投资者周建康符合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佳境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2016年9月5日，佳境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1至5项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9月7日，佳境科技董事会发出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9月20日。

2016年9月26日，佳境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确定将公司于南京银行扬州邗江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0808 0120 5400 0011 3）认定为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会议中，所有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事项。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2016年9月23日，佳境科技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中，所有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事项。

3、本次发行对象按照《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了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8日出具的“苏公W【2016】B17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12日止，佳境科技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600.00万元，其中股本人民币120.00万元，资本公积48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80.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2,380.00万元。

该《验资报告》显示，周建康于2016年9月30日向公司于南京银行邗江支行开立的账户08080120540000113缴存货币资金600.00万元，认购股份120万股，符合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之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周建康与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根据佳境科技《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规则》，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此次定向发行没有对现有股东安排优先认购。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规则》相关规定。

六、股票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以及新增投资者中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佳境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对象为一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佳境科技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的情形。

因此，佳境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

2、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佳境科技在册股东共 16 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14 名，机构投资者 2 名。

经核查，公司在册法人股东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沅”），根据其《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鑫沅用于投资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过程，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身份。

公司在册法人股东扬州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除投资佳境科技以外，并不从事其他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是私募基金，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佳境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佳境科技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周建康出具了《无股权代持的承诺函》，承诺认购款系自有。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

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一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赌条款及募集资金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临苏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认沽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境科技没有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十、募集资金管理

经核查，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南京银行邗江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808 0120 5400 0011 3），并于2016年10月11日与开户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6】B175号”《验资报告》验证，周建康于2016年9月30日向公司于南京银行邗江支行开立的账户0808 0120 5400 0011 3缴存货币资金60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存放于专项账户，佳境科技已经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发行过程、结果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狄凯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狄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 名：_____

经办律师：

签 名：_____

年 月 日